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8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聖豪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南檢同日偵辦二件「招待旅遊」行賄案件

展現執法決心、維護選舉公平

本署獲報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某里長候選人，涉嫌與其夫共同以現金新台幣1萬元，於115年9月下旬，贊助同里某廟祠之管理人所舉辦之「車城福安宮進香活動」之補貼旅遊及餐宴方式（另提供伴手禮、選舉文宣口罩與瓶裝水等物），藉以行賄當地具有投票權之選民25人。本署旋由轄區督導之黃淑妤主任檢察官、蘇聖涵檢察官，於昨（7）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，拘提上開被告等人到案調查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里長候選人與其夫及該廟祠管理人等3人，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犯嫌重大，然尚無羈押必要，分別諭知具保新台幣10萬、5萬元、5萬元。

本署另獲報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某里長候選人，涉嫌以借用該里回饋金之名義，於115年6月上旬，高額補貼招待當地具有投票權之選民百餘人，參加「觸口自然教育中心」之旅遊與餐宴，藉以行賄當地具有投票權之選民。本署旋亦由轄區督導之黃齡慧主任檢察官、董詠勝檢察官，於昨（7）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，傳拘上開被告及案關選民多人到案調查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亦認該里長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

之投票行賄罪嫌，犯嫌重大，然尚無羈押必要，亦諭知具保新台幣10萬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候選人以招待旅遊及餐宴方式作為對價，企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均涉及賄選犯行。本署對於類此案件均將嚴加查緝，積極捍衛選舉公平性及民主秩序。